

政府采购合同

买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卫生院

卖方：和彦正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本合同书 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序号	产品全称	商标牌号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电动起立床	翔宇	XYQ-2	河南/中国	套	1	22000.00	22000.00
2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翔宇	JYZ-II TB	河南/中国	套	1	90000.00	90000.00
3	理疗床	翔宇	XY-K-S F-1	河南/中国	套	2	3000.00	6000.00
4	家医一体化管理系统	麦邦	/	北京/中国	套	1	329000.00	329000.00
5	合计金额	小写（人民币）：447000 元； 大写：肆拾肆万柒仟元整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方式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 2、交货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卫生院指定
-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货物在交货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1、产品总价（人民币）：¥4470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柒仟元整）。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安装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货到用户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 219270.66 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贰佰柒拾元陆角陆分），其余货款待专项资金（227729.34 元，大写：贰拾贰万柒仟柒佰贰拾玖元叁角肆分）拨付后 15 天内支付完成（卖方在收款时须提供货物全款发票）；其中，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包装要求和装运标志

-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质量保证

-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3、需要第三方提供的原产地证明、原产地、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商检证明、提供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如果到货时, 卖方不能够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买方有权拒收, 由此造成的损失与买方无关。
- 4、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5、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

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7、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第六条 测试和验收

1、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性能的测试方案、程序、流程、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

2、整个测试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测试结果需医学工程部、使用科室和卖方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若相关测试不能够通过,买方有要求退货或者要求卖方折价处理的权利。

第七条 违约赔偿

1、卖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每迟延一天,卖方应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款的0.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赔偿,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其它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协议和备忘录、文字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如有冲突，应当以本合同为准，各种文本如果同时存在中英文文本，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不得产生歧义。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买方执 肆 份，卖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2、售后服务承诺书

备注：卖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卖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内打√）

买 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卫生院

名 称：(印章)

卖 方：和彦正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卖方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卖方账号：91200078801700001820

联 系 电 话：15934265314

卖方开户行行号：310100000190

附件 1

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电动起立床	翔宇	XYQ-2	1
2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翔宇	JYZ-IIIIB	1
3	理疗床	翔宇	XY-K-SF-1	2
4	家医一体化管理系统	麦邦	/	1
4.1	健康查询机	麦邦	GD238	1
4.2	健康一体机	麦邦	JKT (A)	1
4.3	全科诊疗仪	麦邦	CD2000C	1
4.4	综合数据支持装置 ZHDE	麦邦	ZHDE	1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上述所有设备整机保修 36 个月(如果具体参数、用户实际需求中或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具体参数中要求、用户实际需求或国家规定执行)。
-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并须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 3、凡是属于计量检定的设备,由厂家提供计量检定合格证书。
- 4、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培训,对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 5、出保后以零件成本价收费。
- 6、本地有维修点和专职维修工程师。
- 7、维修响应速度:2 小时电话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必须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故障无法排除,需提供不低于中标设备配置的备机,以保证买方工作的正常运转。
- 8、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免费仪器的校准、巡检、维护保养。校准周期:每半年提供一次精密密度校验,并出具校准报告。
- 9、本地有常有配件库,国内有固定配件库。
- 10、保证设备年运行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计算),否则保修期向后双倍顺延。
- 11、备件送达时间:国内 < 3 天,国外 < 10 天,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 > 10 年。
- 12、定期回访 1 次/半年。
- 13、提供设备操作及维修手册。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
电话：010-67803241

中标通知书

和彦正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西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第二包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西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ZYLS-ZB-202511009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柒仟元整 RMB: 447,000.00 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尽快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扫描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邮箱 zyls2022@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廉洁购销协议书》

为规范购销行为，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杜绝和禁止购销中的不良行为，北京市通州区西集卫生院与合作方及其法人签署《廉洁购销协议书》：

一、在购销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流通环节的法规和商业道德，依法约束自己的商业行为。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医药卫生招标采购的各项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杜绝采购环节中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供销商在购销商业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医院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馈赠现金、礼物、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务费、咨询费等，不得进行权钱交易。

四、推销人员未经院方有关部门批准不得进入诊室、病区推介产品，不得以各种手段干扰医生的工作等。

五、院方医务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等，供应商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院方纪检部门反映情况。

六、院方实施公司诚信评估调查制度，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廉洁守信、依法经营情况，定时进行全面评估，作为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七、发现不正当行为，严格按照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行为记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配合执法部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采购单位：北京市通州区西集卫生院

签 字：



2015 年 12 月 / 日

经营企业：和彦正氏（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签

字：



2015 年 12 月 / 日

律师意见书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卫生院：

贵院拟与和彦正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经律师审核后，发表律师意见如下：

本合同主体适格，内容合法，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明确，条款完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满足一般商品采购合同的基本要求。经审查，
本律师对合同内容无法律上的异议。

以上意见，谨供贵院决策参考。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张荆律师

2025年11月27日

